

1 版 94.09.12

2 版 97.03.10

3 版 104.08.31

4 版 108.04.16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鑑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申請階段	1. 民眾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	本縣各鄉、鎮公所（社會課）	1. 民眾攜帶 3 張一寸照片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 2. 經鄉、鎮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檢視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並核章。
處置階段	2. 到指定醫院接受鑑定	鑑定醫療機構	1. 持憑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場所辦理鑑定。 2. 各鑑定醫療機構進行醫療鑑定及需求評估。 3.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無法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4. 鑑定醫療機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其鑑定醫師資格、鑑定工具與鑑定檢查項目，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5. 鑑定醫師應親自鑑定，始得填具身心障礙者 鑑定表；鑑定結果對於身心障礙類別與等級之判定，應依身障礙等級之標準辦理。 6. 前項鑑定所施行之診斷、診察、檢查或檢驗等情形，均應詳載於

1 版 94.09.12

2 版 97.03.10

3 版 104.08.31

4 版 108.04.16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病歷其檢查、檢驗結果，鑑定醫療機構並應連同病歷依規定妥善保存。 7. 鑑定醫師填具身心障礙鑑定表，其內容應詳實，字跡工整，以利判別，並需簽章，以示負責。 8. 鑑定醫療機構、鑑定醫師，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鑑定。 9. 鑑定醫療機構、醫師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鑑定其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時，應會診其他醫師或建議其轉診。
	3. 鑑定醫院函送鑑定表至金門縣衛生局	鑑定醫療機構	完成核定後各鑑定醫療機構將鑑定表、核定名冊及費用收據等製表資料函送金門縣衛生局。
	4. 金門縣衛生局將鑑定表函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將醫療鑑定機構之鑑定表核轉金門縣政府社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製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1 版 94.09.12

2 版 97.03.10

3 版 104.08.31

4 版 108.04.16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5. 是否符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 若達列等基準者金門縣政府將身心障礙者證明分送各鄉鎮公所 2. 未達列等基準者若有異議可再重新提出申請
	6. 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符合身心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者，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後續處理作業	7. 民眾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並繳回舊手冊	本縣各鄉、鎮公所（社會課）	由各鄉、鎮公所通知民眾領取身心障礙證明並繳回舊手冊（重新鑑定者）或證明